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383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390-XM001
- 2.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41.0560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741.056001	一项服务	熟悉镇域主要道路情况，能够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新工艺作业要求等，开展道路保洁作业。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 招标文件编号: HCZB2025-006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郭攀飞 010-6240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主路、步道、绿化隔离带单价和总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据。 其他保洁项费用包含在主路、步道、绿化隔离带中，不单独开列计算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10000010161253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u>1581012262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u> 投标报价： 缴纳时间：<u>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u> <table><tr><th colspan="4">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th></tr><tr><th>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 colspan="3">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 colspan="3">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 colspan="3">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 colspan="3">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 colspan="3">0.004%</td></tr></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5	近 3 年指 2022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类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0	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 分； 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 分； 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 分； 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 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 分； 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 分	

3	突发应急机制	10	有科学、先进且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处理好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科学:10分； 有较好的突发应急机制，能够较好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较合理:8分； 突发应急机制一般，但有缺失，突发事件应对计划欠合理:6分； 突发应急机制较差，无突发应对计划: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配置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较完善，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专业较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欠合理: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缺少服务人员，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5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10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完善:8分；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单一:6分；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不足，多样性存在偏差: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6	质量保证控	10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风险保障体	

	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10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8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一般,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一般;6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0分	
7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	文明作业程度高,有科学、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10分; 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较全面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8分; 文明作业方案一般,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一般;6分; 文明作业方案欠佳,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3分; 未提供文明作业程度方案,未提供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0分;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 道路保洁服 务项目	741.056001	一项服 务	熟悉镇域主要道路情况，能够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新工艺作业要求等，开展道路保洁作业。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熟悉镇域主要道路情况，能够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新工艺作业要求等，开展道路保洁作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范围：投标人承包的作业范围为详见招标需求 附件 1。

对上述作业范围内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临时保障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按月度支付，作业服务费依据的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支付一次。每月月末支付上年度服务费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

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 1/12-考核 1 期内处罚金额-其它应扣减金额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基本原则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苏家坨镇地区环境卫生服务水平，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努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外部发展环境，本次招标落实一家单位完成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及甲方相关临时性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道路清扫作业时间：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作业应在7:00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在5:00以前结束。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在清扫及冲洗作业完成后开始至每日20:00时结束。

2.2、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2.3、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2.4、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2.5、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服务期间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2.6、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2.7、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2.8、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窖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2.9、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2.10、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2.11、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2.12、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2.13、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2.14、作业上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15、作业后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16、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2.17、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

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3、服务承诺

3.1、中标单位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

3.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单位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3.3、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3.4、投标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本镇户籍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

4、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采购人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干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 and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中标人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中标人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采购人按照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详见招标需求 附件 2-附件 3**，对中标人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在下考核期初向中标人支付上考核期的作业服务费。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测绘总面积(m²)	主路(m²)	步道(m²)	绿化隔离带(m²)	其他保洁(m²)
1	凤凰岭路	温北路	凤凰岭大门	街巷	3	2	3714.5	9	50321.4	33268.4	1191.2	0	15861.9
2	苏家坨西路	镇中路路口	北清路	街巷	3	2	3678.4	7	37043.3	24795.2	3249.6	0	8998.5
3	北安河北路	海淀驾校	温北路	街巷	3	2	1003.3	14.6	27582.7	11547.1	0	0	16035.6
4	346 北安河路	贝大夫桥	台头环岛	街巷	3	1	2706.5	9	27530.7	24403.3	2080.8	1046.6	0
5	北安河中路	北安河北口	旅游路	街巷	3	2	1257.3	4	9000.4	6257.8	0	0	2742.6
6	大觉寺路	周家巷六环	大觉寺	街巷	3	2	1949.5	5.4	23684.2	14579.7	0	0	9104.5
7	梁家园路	台头三角地	梁家园村北公厕	街巷	3	1	711.6	15	7401.6	7401.6	0	0	0
8	稻香湖西路	稻香湖酒店	温阳路	街巷	3	2	2769	6	25634.3	19175.6	5286.9	0	1171.8
9	柳林路	柳林石马	温阳路口	街巷	3	2	1255.5	8	16171.1	10523.4	0	0	5647.7
10	大西山旅游路	徐各庄	教练场红绿灯	支路	3	2	4500	10	46500	45000	1500	0	0
11	龙泉寺南路	凤凰岭路	聂各庄西路	街巷	3	2	780	12	14976	9360	5616	0	2000

12	龙泉寺北路	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65.7	6.8	4495.7	4495.7	0	0	0
13	管家岭新路	旅游路	管家岭路	街巷	3	2	378.1	13.5	5166.8	5166.8	0	0	0
14	台头村路	梁家园路（台头市场）	长安园	街巷	3	2	1367.5	11	15405.8	14178.1	1227.8	0	0
15	军庄路	大觉寺路路口	区界	街巷	3	2	1541.7	6.5	11591.6	10207	1384.6	0	0
16	阳台山路	环保基地	阳台山	街巷	3	2	1905.9	8	16810.6	13645.9	3164.7	0	0
17	聂各庄西路	教练场红绿灯	聂各庄村西铁艺门	街巷	3	1	2000	6.5	13520	13000	520	0	499.8
18	海驾北路	海驾北路东口	教练场红绿灯	街巷	3	1	1117.2	9.5	9264.2	9264.2	0	0	0
19	聂各庄东路（窄）	聂各庄村委会	原电管站	街巷	3	1	329.9	11.4	3977.6	3977.6	0	0	0
20	聂台路	原聂各庄派出所	聂各庄东路	街巷	3	1	480.9	8	3496.8	3496.8	0	0	0
21	七王坟路	346 沿线	七王坟村	街巷	3	2	2607.2	7	18172.8	18172.8	0	0	0
22	长安园路	长安园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36	6.7	4544.1	4544.1	0	0	0
23	四十七中门前路	北安河路	四十七中学	街巷	3	1	730.5	7	6412.1	5455.3	0	0	956.8
24	梁家园北路	梁家园北侧公厕	颐阳路口	街巷	3	2	1213.4	7	8314	8314	0	0	0
25	郊北路	温北路	友林街	街巷	3	2	330	6	2360	1880	380	0	0
26	文化东路	北安河路	北安河西路	街巷	3	2	400	6	2400	0	0	0	0

27	和风一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1091.98	20	21840	14196	4368	3276	0
28	和风二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723.6	20	14472	9407	2894	2171	0
29	澄湾街	稻香湖路	和风一路	街巷	3	1	815.83	25	20395	13869	4459	2067	0
30	后沙涧看守所路	温阳路	看守所南门	街巷	3	1	200	17	3400	3400	0	0	0
合计									471884.8	362982.4	37322.6	8560.6	63019.2

附件 2：海淀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区环卫中心、专业公司负责作业的道路。

一、环境卫生检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隔离带，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宽度以台帐或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二、检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作业单位的环境卫生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单位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三、检查考评评分

（一）月考核

月检查考评分两个部分，采用百分制计分。由环境卫生工作（含作业工艺流程）得分和问题评价得分组成。其中环境卫生工作占 80%，问题评价占 20%，两项累计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例如：总分值=环境卫生工作得分+问题评价得分；

各单位月环境卫生工作得分=（100-本月份日检查扣分累计）×80%。

问题评价得分以区城管指挥中心每月公布的各单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数）为计算依据，以本月问题数最少（问题数为零的单位，得分为 20 分），且为正整数的单位为问题数基数，得分为满分 20 分，基数单位的问题数与其他单位的问题数之比乘以 20，为该单位的本项得分。

例如：某月甲单位问题数最少，为 10 个，乙单位问题数 40 个，

甲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20 分；

乙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10/40 \times 20 = 5.00$ 分。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被国家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市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被其他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5 分；被市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区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

（二）考核期评价

各单位本考核期 3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3，为本单位考核期评价得分，其中专业作业公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项目时，取平均分。

（三）年总结

各单位 4 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4，为本单位年度评价得分。

四、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主要内容是城市主要道路范围内的作业服务、清扫保洁质量、责任区内绿地卫生、小广告、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如果有）、废物箱和收运设备状况。

按照检查项次共 19 个累计计分，全部符合标准计 100 分，1 项次不符合标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 0.1 至 0.5 分（具体扣分分值以区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但每项次不超过 0.5 分），同一项次重复出现，则累计扣分。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

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1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

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2 DB11/T 353—2021

3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DB11/T 353—2021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

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

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

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4 DB11/T 353—20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

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

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

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

扫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

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对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

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洗、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5、“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6、“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7、“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8、“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洗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9、“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零时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24时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详见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表，总面积 471884.8 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临时保障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及甲方相关临时性要求。

第四条 道路作业工艺标准及作业规范

第一款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作业应在7:00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在5:00以前结束。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在清扫及冲洗作业完成后开始至每日20:00时结束。

第二款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四款 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第五款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服务期间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第七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第八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窖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九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十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第十一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第十二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第十三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第十四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五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七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干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

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在下考核期初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月度支付，作业服务费依据的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支付一次。每月支付上年度服务费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

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 1/12-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它应扣减金额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二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机械设备的采购、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款 若因甲方管理工作需要，需缩短服务期，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协商一致的服务期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四款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人完成紧急作业所支付的费用。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壹份，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附件 2：《海淀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测绘总面积 (m ²)	主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 隔离带 (m ²)	其他 保洁 (m ²)
1	凤凰岭路	温北路	凤凰岭大门	街巷	3	2	3714.5	9	50321.4	33268.4	1191.2	0	15861.9
2	苏家坨西路	镇中路路口	北清路	街巷	3	2	3678.4	7	37043.3	24795.2	3249.6	0	8998.5
3	北安河北路	海淀驾校	温北路	街巷	3	2	1003.3	14.6	27582.7	11547.1	0	0	16035.6
4	346 北安河路	贝大夫桥	台头环岛	街巷	3	1	2706.5	9	27530.7	24403.3	2080.8	1046.6	0
5	北安河中路	北安河北口	旅游路	街巷	3	2	1257.3	4	9000.4	6257.8	0	0	2742.6
6	大觉寺路	周家巷六环	大觉寺	街巷	3	2	1949.5	5.4	23684.2	14579.7	0	0	9104.5
7	梁家园路	台头三角地	梁家园村北公厕	街巷	3	1	711.6	15	7401.6	7401.6	0	0	0
8	稻香湖西路	稻香湖酒店	温阳路	街巷	3	2	2769	6	25634.3	19175.6	5286.9	0	1171.8
9	柳林路	柳林石马	温阳路口	街巷	3	2	1255.5	8	16171.1	10523.4	0	0	5647.7

10	大西山旅游路	徐各庄	教练场红绿灯	支路	3	2	4500	10	46500	45000	1500	0	0
11	龙泉寺南路	凤凰岭路	聂各庄西路	街巷	3	2	780	12	14976	9360	5616	0	2000
12	龙泉寺北路	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65.7	6.8	4495.7	4495.7	0	0	0
13	管家岭新路	旅游路	管家岭路	街巷	3	2	378.1	13.5	5166.8	5166.8	0	0	0
14	台头村路	梁家园路（台头市场）	长安园	街巷	3	2	1367.5	11	15405.8	14178.1	1227.8	0	0
15	军庄路	大觉寺路路口	区界	街巷	3	2	1541.7	6.5	11591.6	10207	1384.6	0	0
16	阳台山路	环保基地	阳台山	街巷	3	2	1905.9	8	16810.6	13645.9	3164.7	0	0
17	聂各庄西路	教练场红绿灯	聂各庄村西铁艺门	街巷	3	1	2000	6.5	13520	13000	520	0	499.8
18	海驾北路	海驾北路东口	教练场红绿灯	街巷	3	1	1117.2	9.5	9264.2	9264.2	0	0	0
19	聂各庄东路（窄）	聂各庄村委会	原电管站	街巷	3	1	329.9	11.4	3977.6	3977.6	0	0	0
20	聂台路	原聂各庄派出所	聂各庄东路	街巷	3	1	480.9	8	3496.8	3496.8	0	0	0
21	七王坟路	346 沿线	七王坟村	街巷	3	2	2607.2	7	18172.8	18172.8	0	0	0
22	长安园路	长安园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36	6.7	4544.1	4544.1	0	0	0
23	四十七中门前路	北安河路	四十七中学	街巷	3	1	730.5	7	6412.1	5455.3	0	0	956.8

24	梁家园北路	梁家园北侧公厕	颐阳路口	街巷	3	2	1213.4	7	8314	8314	0	0	0
25	郊北路	温北路	友林街	街巷	3	2	330	6	2360	1880	380	0	0
26	文化东路	北安河路	北安河西路	街巷	3	2	400	6	2400	0	0	0	0
27	和风一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1091.98	20	21840	14196	4368	3276	0
28	和风二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723.6	20	14472	9407	2894	2171	0
29	澄湾街	稻香湖路	和风一路	街巷	3	1	815.83	25	20395	13869	4459	2067	0
30	后沙涧看守所路	温阳路	看守所南门	街巷	3	1	200	17	3400	3400	0	0	0
合计									471884.8	362982.4	37322.6	8560.6	63019.2

附件 2：海淀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区环卫中心、专业公司负责作业的道路。

一、环境卫生检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隔离带，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宽度以台帐或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二、检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作业单位的环境卫生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单位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三、检查考评评分

（一）月考核

月检查考评分两个部分，采用百分制计分。由环境卫生工作（含作业工艺流程）得分和问题评价得分组成。其中环境卫生工作占 80%，问题评价占 20%，两项累计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例如：总分值=环境卫生工作得分+问题评价得分；

各单位月环境卫生工作得分=（100-本月份日检查扣分累计）×80%。

问题评价得分以区城管指挥中心每月公布的各单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数）为计算依据，以本月问题数最少（问题数为零的单位，得分为 20 分），且为正整数的单位为问题数基数，得分为满分 20 分，基数单位的问题数与其他单位的问题数之比乘以 20，为该单位的本项得分。

例如：某月甲单位问题数最少，为 10 个，乙单位问题数 40 个，

甲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20 分；

乙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10/40 \times 20 = 5.00$ 分。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被国家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市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被其他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5 分；被市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区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

（二）考核期评价

各单位本考核期 3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3，为本单位考核期评价得分，其中专业作业公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项目时，取平均分。

（三）年总结

各单位 4 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4，为本单位年度评价得分。

四、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主要内容是城市主要道路范围内的作业服务、清扫保洁质量、责任区内绿地卫生、小广告、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如果有）、废物箱和收运设备状况。

按照检查项次共 19 个累计计分，全部符合标准计 100 分，1 项次不符合标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 0.1 至 0.5 分（具体扣分分值以区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但每项次不超过 0.5 分），同一项次重复出现，则累计扣分。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

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 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1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 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

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 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 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 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2 DB11/T 353—2021

3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DB11/T 353—2021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

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

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

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4 DB11/T 353—20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

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

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

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

扫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

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本页为《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主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 隔离带 (m ²)	其他保洁 (m ²)	主路 (元/ 平方米)	步道 (元/ 平方米)	绿化隔离带 (元/平方 米)	合计含税金 额 (元)
1	346 北安河路	3	1	107870.8	14321.8	8560.6	1456.6				
2	梁家园路	3	1								
3	聂各庄西路	3	1								
4	海驾北路	3	1								
5	聂各庄东路 (窄)	3	1								
6	聂台路	3	1								
7	四十七中门前 路	3	1								
8	和风一路	3	1								
9	和风二路	3	1								
10	澄湾街	3	1								
11	后沙涧看守所 路	3	1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主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隔离带 (m ²)	其他保洁 (m ²)	主路 (元/平方米)	步道 (元/平方米)	绿化隔离带 (元/平方米)	合计含税金额 (元)
1	凤凰岭路	3	2	255111.6	23000.8	0	61562.6			/	
2	苏家坨西路	3	2								
3	北安河北路	3	2								
4	北安河中路	3	2								
5	大觉寺路	3	2								
6	稻香湖西路	3	2								
7	柳林路	3	2								
8	大西山旅游路	3	2								
9	龙泉寺南路	3	2								
10	龙泉寺北路	3	2								
11	管家岭新路	3	2								
12	台头村路	3	2								
13	军庄路	3	2								
14	阳台山路	3	2								
15	七王坟路	3	2								
16	长安园路	3	2								
17	梁家园北路	3	2								
18	郊北路	3	2								
19	文化东路	3	2								

序号	道路等级	合计总价（元）
1	三级一类	
2	三级二类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其他保洁项费用包含在主路、步道、绿化隔离带中，不单独开列计算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公司资质					
公司已通过的各类保证体系认证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类**；
2. 近 3 年指 2022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突发应急机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